

斗六大圳

壹、起源及沿革

自台灣歸入我國版圖後，移民日增，泰半從事於墾植，是凡水利，無不殫精竭慮，設法利用。遠自清康熙三十四年（民國創立前二百十六年），於今之嘉義縣大林鎮即有農民闢造十股圳，並於康熙三十六年至五十四年間，先後在雲林、嘉義兩縣各鄉鎮增闢茄苳腳、柳子、石龜、斗六、大林、湖子、林內、他里霧、柴裡、猴悶溝、霞苞蓮、中坑、溝心等埤圳；乾隆年間有林子、田頭、崁頭厝、南勢等埤圳；自嘉慶至同治，更有義德、湳子、後庄、水碓、雲林、林子頭、古老菜埤圳之增設。當時之水利工程，完全出於民營，就彼等之習慣而言，水利屬於私人財產，埤圳和土地同樣可以買賣。由於圳路構築簡陋，被洪水沖毀或流失者甚多，以致過去許多埤圳，有的現已廢棄，有的已不見形跡。因此，在私人經營下埤圳之維持顯感困難，而此一方式在水利擴張至某一度時，在統一管理上發生困難，且用水浪費，將會影響日後水利事業之發展。

日人竊據台灣後有鑑於此，於民國創立前十二年，頒佈公共埤圳規則，凡有關公共利害者，皆指定為公共埤圳，由政府監督管理，至於大規模工程建設而為地方人民所不勝負擔者，亦認為應由官廳經辦。民國前二年，收併私設埤圳為公共埤圳，設立水利機構予以統合管理。民國十二年四月復頒佈水利組合令，指定以郡為單位，成立郡水利組合，改稱為斗六郡水利組合。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，再令前台南州各郡之水利組合，統歸於嘉南大圳水利組合，歸併後改稱為該組合之斗六郡部。光復後，斗六地方人士，乃由士紳數十人，於民國三十六年初組織興建斗六大圳促進會，熱誠籲請省政府當局興辦，蒙政府准撥補助工程費之半數。為謀工程能順利建設起見，並奉准另設立斗六大圳農田水利協會，與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分離。嗣由區域內受益人民產生代表五十人，連同創立人十名，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會議，同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成立斗六大圳農田水利協會，負責斗六大圳之興建，及既設小型埤圳之保養修繕與改進。迨至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，奉省政府令將水利協會改組為台灣省斗六水利委員會。

貳、斗六大圳之地理形勢

本大圳位於嘉南平原北端，東隔縱貫山脈與清水溪並列，圳水由北而南，清水溪則由南而北，有如兩輪在雙軌路相對而馳之列車，北與濁水溪成約五十度之交叉，東南為丘陵起伏之大尖山，南有三疊溪蜿蜒為界，西北漸為平原，西越本省縱貫線與虎尾溪遙遙相對，河川除右鄰清水溪外，左有發源於大尖山或前山之石龜溪、大湖口溪、崙子溪、石牛溪、三疊溪、林子頭溪等諸川，均西流分別合於虎尾、北港兩溪，本大圳乃以上述各溪為水源。境內設有二十八條小型埤圳，可謂溪圳縱橫交錯。

然除清水溪外，其餘西側各溪流溪谷極淺，且因峻急之故，一朝降雨川流立刻氾濫，洪水滔滔有若脫羈野馬之橫衝直撞。而雨停未幾，各溪流量即呈銳減，終至僅餘流脈之狀，尤其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為本省南部枯水期，此時境內河川殆至涸竭，欲由此之取水灌溉，無異緣木求魚。且又因急流沖刷境內，砂礫地甚多，一般土壤成份為砂礫土佔百分之三十，砂土佔百分之二十，壤土僅佔百分之四十九，於是斗六土地磽瘠，加以雨量不均之故，而有五穀欠收之民生之苦。

參、大圳之蘊釀與興替

斗六地方人士，鑒於嘉南大圳成功之實例，深感足為借鏡，斗六一切情形，與嘉南大圳極為相似，大可利用地理上若干有利之條件，針對缺點作有效之補救，於是有計劃興建灌溉系統之議，以期從土地之改良，促農業發展，進而繁榮經濟，達富裕民生之目的。

民國十六年乃組織斗六大圳促進期同盟會，從事宣傳鼓吹，以期引起地方之覺醒與重視，並立刻辦理申請使其實現。幾經奔走呼籲，至民國廿九年，前台灣總督府始決定補助半數工款，半數由地方自籌，而工程之進行計劃等，則委託嘉南大圳水利組合代為辦理。於民國三十年九月成立斗六地方土地改良事業建設所，著手調查勘估工作，制定初步計劃，斗六大圳灌溉事業至此蘊釀而成。

建設所成立之初，原擬於五年內完成全部工程，然事業之萌芽又適逢日本從事侵略戰爭之高潮期，日本此時人力、財力均感不足，勉強以牛步方式進行。至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，所完成者僅有麻豆、竹圍子兩支線，及舊庄排水工程三項而已。

光復後聯合國救濟總署頗重視該圳工程，將全部工程加以研究後決定撥款補助。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動工，並欲藉工程之進行

以資救濟部份失業工人，地方正感歡欣之時，距於完成一段導水路後，經費依然不足應付後續工程花費，建設不得不於此時結束。

民國三十六年台灣省政府，鑑於該圳為價值重大之工程，乃復決定復工，工程費由省府與地方各籌一半，並核准由地方組織斗六水利委員會，負責該工程籌款及保管事宜，另由建設廳水利局設置斗六工程處，負責設施工程。

肆、大圳全貌

斗六大圳灌溉區域，北界濁水溪，西接虎尾溪，南以三疊溪為界，遠達縱貫山脈之邊緣，南北長凡二十八公里，東西寬約十二公里，計包括雲林縣斗六鎮（現為斗六市）、斗南鎮、林內鄉、莿桐鄉、古坑鄉、大埤鄉、虎尾鎮及嘉義縣之大林鎮、溪口鄉及梅山鄉等十鄉鎮之多。

大圳進水口設於南投縣竹山鎮附近，枋寮子濁水溪之左岸，居本區域之東北角，幹渠自進水口向西南流，跨清水溪後與原有之林內圳會合，同流一百餘公尺後再與林內圳分離，循山之西麓穿林內鄉之背，經斗六東之九芎林、楓樹湖、咬狗、內林等地後，始向西南而偏南，至溪子底又折向西南，經棋盤厝、崁頭厝以至於中坑，幹線全長凡三二·二公里。全線由北而南於西側開設支渠，計有埤漏港支線、湖山寮支線、石榴班支線、牛埔子支線、咬狗支線、內林支線、埤子頭支線、林子頭支線、斗六支線、保長廊支線、劉厝支線、溝子埧支線、小東支線、古坑支線、溫厝角支線、東耕支線、斗南支線、田子林支線、後湖支線、大林支線、沙崙子支線、中坑支線等二十一條支渠，計長一六三·八五公里。

伍、工程施設全貌

進水口位於枋寮子濁水溪上，左岸設進水閘一座，係七門之鋼筋混凝土建築以資控制水量，由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工，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始完成，計費時一年又七個多月，為全圳取水之咽喉。

溪水入閘後即為導水路，為導入幹線及各支線之水路，全長一千二百十七公尺，全線施設有排水渡槽一座，流入工三座，道路橋一座，暗涵一座。溪水經此導水路越清水溪右岸護堤，即橫斷清水溪，清水溪至此適分流為二，因而溪面益形廣闊。為確保圳水通過之安全，乃設一橫斷清水溪臨時開渠，藉以連接導水路引水，由原林內圳進水口之北至清水溪進水閘而入幹線，開渠全

長九百九十公尺。

清水溪進水口爲一鋼筋混凝土建築之五門進水閘，設甲型捲揚機五台，於民國三十六年及三十八年先後兩次分批完工，計費時八個月，爲大圳之第二道咽喉，過此溪水即入幹線，即大圳之臟腑地帶。大圳工程最艱鉅之一段，即幹線開始之一段，爲由林內鄉穿經山麓，經由神社而至斗六東溪之一段，其間尤以林內鄉至神社一節爲最難，此段須穿越山區，爲工程安全及減少保養費用著想，須以渡槽及暗渠等建築物爲輸水主體。

水入幹線過第一號分水門與林內圳分開獨流，再經一道路橋後即爲第一號虹吸工。過虹吸工後即入該圳民國三十六年度施工區，此工區有暗渠兩座，流入工一座。出第二號暗渠即爲民國三十七年度施工區，該區有第二號流入工一座，第一號放水門。再向南流入民國三十八年度施工區，該區有第一號制水門，第一號溢流暗渠長五十公尺。再南即入民國三十九年度施工區，該區爲大圳施設建物最密佈處。

此段之渠道穿經山區，踰越山溪、河谷、填築土渠，另爲山洪沖毀，必須設置渡槽，始足以策安全。斗六地區雨季期間，雨量特豐，山間排水一瀉直下，過去渠道被沖毀及土積填塞渠內者，比比皆是。況且林內鄉人煙稠密，渠道高於村內地面，渠道若有毀壞，則渠水必下瀉爲害村內，故此段建造物計有渡槽十座，最長者達八十四公尺，暗渠五座，最長者達百三十餘公尺，圳水再向南流即入四十年度施工區。該區除少部份仍係繞山而行外，其餘渠道與地面平行，並開始由幹線所欲灌溉之地區。此工區分一、二兩工區，均向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申請貸款辦理，分期償還，且工區內之土方係由兵工辦理。此區施設建造物種類較多，計有渡槽兩座，排洪渡槽一座，流入工四座，給水斗門五座，放水門二座，制水門一座，暗渠一座，及用以跨越斗六東溪、七芎林溪等二溪流之虹吸洞兩座、道路橋兩座、人行使橋、牛車橋各一座，總計建設物達二十二座之多。過此工區向南又須以虹吸工橫越湖山寮溪，此時已屬大圳四十一年度施工區。此區內之渠道由湖山寮溪起，經內林棋盤厝、荷苞厝一帶，其間越過山溪多條，過溪暗渠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者有湖山寮溪、樣子坑、石子坑、尖山坑。各構造物之工程費以此處爲最龐大，構造物之型式亦多，分別有排水函洞四座、放水門兩座、制水門五座、分水門八座、給水斗門十一座、暗渠九座、虹吸工三處流入工九座、農道路橋及道路橋各七座，整個工區之構造物共計六十六座之多，爲本圳各施工區之冠。

整個工程施工至此，築道長度達十八公里，灌溉面積已達五千五百五十六公頃，需水量爲一四一立方公尺秒。

陸、斗六地區各埤圳之沿革

(一) 義德埤：建於嘉慶年間由庄民合築於石牛崙子二溪合流處，取水灌田。圳首工係荷蘭草埤，每遇洪水即被流失，灌溉甚為不定，所有耕地均為看天田，日據時代（即民國十七年）曾一度倡議改修為混凝土堰堤，旋因工款過鉅，農民無法負擔而作罷。光復時圳首土壩被毀無遺，即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開工改築混凝土重力式堰堤一座，至六月完成，堤長四十四公尺，壩高二公尺，建設費舊台幣二、一四〇、一〇四・七五元。因壩內泥沙沖積關係，又於民國三十八年在堤上改設捲揚機排沙門三座。民國四十年修堰堤沉床三五・九六九・一四元。由於每一工程之提出，多被水源上游與下游之人士所否決，下游人士認為義德埤工程應改修幹線避免上游盜水、或另設一條幹線直灌下游區域，否則任何圳首或增水工程，只有增加下游負擔，未得好處。上游人士認為增設幹線或幹線降下之工程均屬多餘，此項爭執三十餘年來，年年糾紛。於民國三十九年乃另闢一水源，增設五分溪堰堤，補充水量，壩身高一・三公尺，長六〇公尺，建設費新台幣四七・五三三・八〇元，民國四十年建進水口護岸新台幣二六・八七一・五〇元。

(二) 猴悶溝埤：創設於清康熙年間所築之草堰較為簡陋，乃於民國十八年間將原草堰長一百公尺中改修混凝土四十公尺，因工款無力負擔至完工，于省庫補助半額之鼓勵下，才全面修改完工。另於民國三十六年，修重力堰長三十公尺，及延長堤防三十公尺，共長一〇〇公尺，高四公尺，工程費舊台幣九七七・七一三元。民國三十八年，堰前淤沙，導水困難，改修排沙門二座，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改修沉床，導水路內面工及第一號水門等工程，此時猴悶溝埤才具規模。

(三) 斗六埤：創設於康熙年間，由佃農共同施設，為斗六市最早埤圳。日據時代，以蛇籠疊成臨時攔水壩，攔截海豐崙溪水，但此並非長久之計。至斗六水利會成立，得省庫補助，蛇籠上蓋以混凝土，一面築截水牆；壩下修築沉床長八公尺寬四十四公尺。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動用工款二四一・六五六・二五元，三十七年動用工款五・〇三六・八二九・九八元。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增築排沙門二座各寬一・八公尺，工程費新台幣二・一八一・六五元。解決進水口浮沙沖塞問題。民國三十七年設置左機房一座，抽水機一台於壩下一公里處。抽溪水補充灌溉第一期作。民國三十八年因溪流沖刷、幹線遭受威脅，修建護岸三處，新台幣一二・五四七元，新興埤水門改深一公尺，以利朱丹灣蓄水地排水，同時增築南圳水橋、中圳二號水門、支線分水門。

(四) 霞苞蓮埤：建於清代康熙年間，擋石魚溪引水灌田，直至民國二十年乃擇地於斗南大林間距公路半公里之處建築混凝土

壠，始將此壠固定。光復後重修堰堤沉床，民國三十九年增建排砂門，寬一·五公尺兩門，工程費一一、一八〇·六一元。四十一年添修幹線排砂門二座，保護幹線水路安全，為謀增加取水量，在取入口下游處，新設抽水機一座，抽水量〇·一〇立方公尺。

(五)中坑圳：原為私人所有，民國二十八年併入嘉南大圳嘉義分會所轄，民國三十六年移交斗六大圳管理，該圳於嘉義大林鎮中坑，民國三十五年斗六建設所開鑿小型隧道，引水灌溉。民國三十八年倡修固定混凝土堰堤，附設排沙門，寬三〇公尺，堰高二公尺，工程費六、〇八六、〇一元，民國四十年再擴張堰堤寬十公尺，民國四十一年增強沉床四十公尺，由於該圳幹線延山坡而行，溪流經常轉向，幹線常受蠶食改道，民國三十八年中坑支線改道，民國三十九年第四號放水門上游幹線改道。

(六)溪邊圳：民國三十八年，將亂石疊成取水之圳頭，改為重力混凝土壩，長三十公尺，堰高二·五公尺，堤上設排沙門二座，進水口一座，工程費四、五五二、九四元。民國三十七年幹線放水口改修，三十八年設暗渠放水口。三十九年幹線災害復舊，四十年堰堤增設護岸，四十一年幹線災害復舊，四十二年第一號放水門及其它尚有若干工程。由於實行協會出資，因該協會共管經營埤地養魚，每年收益充為改修工程之用，故該壠富有自立精神。

(七)崁頭厝：本圳取水於大湖口溪，水源在山谷中，溪面盡是塊石，平時不見流水，洪水時砂石埋沒進水口，取水不易，故該圳採取溪中伏流水。於民國三十八年及四十一年建造集水暗渠一座，長五十公尺，集水井一處，以鋼筋混凝土築成，水量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，四八五甲農田均沾其利，崁頭厝村飲水亦獲解決。

(八)浦子埤：創設於道光二十二年，為佃農所共同經營，向糖廠讓售土地為公用蓄水池，日據時代（民國三十年）統合入水利組合，民國三十六年建造混凝土堰堤，堰上排水門一座，蓄水與取水便利甚多，減少枯旱之煩惱。

(九)水碓埤：創設於同治十二年，至光復後仍為原始埤圳，以塊石攔水開溝取水而已，灌溉極不穩定，民國三十九至四十年新建固定水門，開導水路二百公尺，築護岸九十公尺，從此建立該埤並永固基礎。